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主席)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邢江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1)重選董事；(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包含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周星女士（「周女士」）及王清貴先生（「王先生」），陳建正先生（「陳先生」）及趙昆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委任，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宣佈，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bao Gold Company Ltd.」更改為「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受限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2) 獲得中國相關機關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我們將於中國相關機關作出相關登記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宣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或增加公司章程中的某些條款。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上述本公司的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待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定位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重選董事；(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執行董事

### 陳建正先生

陳先生，現年48歲，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03年12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陳先生曾擔任湖南省沅陵縣官莊鎮副鎮長、鎮黨委副書記，分管與上市企業辰州礦業公司相關的工作，負責鎮礦關係維護工作，非常熟悉礦山企業的管理、運營。為勝任工作，在井下及選礦、冶煉廠跟班學習一年以上，對採、選、冶流程非常熟悉。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礦業管理經驗及任湖南借母溪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正科級)，主要分管資源保護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王清貴先生

王先生，現年51歲，於2016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王先生於1984年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嘉興學院」)會計專業大專畢業。1991年天津南開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科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畢業，於2002年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研究生文憑畢業。

2003年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畢業並於2005年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科博士學歷(研究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在中鋼集團天津公司財務部任會計、財務部經理，法國益瑞石上市公司陶瓷部中國區及湖南西澳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湖南鋰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在湖南省礦業協會擔任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周星女士

周女士，現年46歲，於2016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周女士於1988年至1992年就讀於湖南財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2004年至2006年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機構部、上市部任副總裁。2011年7月至今，就職於北京傑思漢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周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的配偶。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周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趙昆先生

趙先生，現年54歲，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83年中南礦冶學院(中南大學)地質系礦產普查勘探專業，獲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地質工程師、高級經濟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職稱。趙先生亦是中國黃金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983年至1993年趙先生曾擔任內蒙古有色地勘局第二地質大隊任地質員、綜合研究組組長、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任生產調度室主任，負責全自治區規模以上黃金礦山的地質探礦、礦山基建、生產管理、技術改造等工作及任內蒙古黃金公司礦業開發公司總經理，負責聯辦金礦的開發建設及生產管理工作。2002年至2010年曾任廣東省金粵金銀珠寶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廣東高要河台金礦董事、廣東省黃金交易中心總經理及任廣東省黃金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分管全省黃金生產及黃金礦山開發的前置審批工作。同時，兼任廣東高要河台金礦執行董事，積極參與金礦的重大決策及生產經營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任天津國際礦業權交易所總經理，負責交易所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第2條：

原文為：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2. 《公司章程》第11條：

原文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以及董事會的董事。」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 《公司章程》第20.4條：

原文為：

「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40%；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山東三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60%。」

《公司章程》現有第20.4條全部刪除。

4. 《公司章程》第112.5條：

原文為：

「依照本章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可以重新選任為董事。」

現建議修改為：

「依照本章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可以重新選任為董事。(本條款中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人數，不能違背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一)的規定。)」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認為合適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A) 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清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bao Gold Company Ltd.」更改為「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 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聯絡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